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东环建〔2023〕14号

关于河源市盛达圣诞礼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盛达圣诞礼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河源市盛达圣诞礼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园二期广东德洋设备有限公司厂房1栋，租赁广东德洋设备有限公司厂房（N23° 49' 33.989"，E114° 47' 55.242"），占地面积44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639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圣诞工艺礼品的生产和销售，年产塑胶圣诞树600吨、塑胶圣诞藤圈300吨。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东源县环境保护技术中心评估意

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经集中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设有1个水喷淋塔，使用“过滤棉+水喷淋”设施对产生的漆雾进行处理。喷淋水经定期捞渣后循环使用，水池中的水需定期更换，更换频率为4个月更换一次，则喷淋塔每次更换水量为4t，即项目喷淋塔更换废水量12t/a，该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因此不得外排，并需要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公司处理。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喷雪、喷水性漆、自然风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均由各密闭车间内的集气罩分别收集后一并汇入同一套“过滤棉+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经专用烟气管道引至高空排放。项目营运期喷雪、喷水性漆、自然风干废气中的 VOC_s 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备用发电机发电燃油废气 SO₂、NO_x、烟尘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并设置减震、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废漆渣、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滤棉、喷淋废水，须集中收集、分类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中的有关规定；项目内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

置。

（六）项目不分配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_s ：0.251 吨/年（有组织 0.133 吨/年、无组织 0.118 吨/年）。

（七）项目不得设置含钝化、酸洗、磷化、电镀、印染、鞣革等重污染工序。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另外，建设单位须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结论应报我局备案。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2023 年 4 月 25 日印发
